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835、104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某時，在嘉義市世賢路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未經同意暫居在嘉義市○區○○街000號「陳氏家廟」內，經陳氏宗族報警，員警獲報於113年6月12日10時40分到場調查，經被告同意受搜索後，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964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物，再徵得被告同意，於同日11時4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835號）。(二)被告於113年7月18日12時許，在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路旁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7月20日1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區○○街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被告同意受搜索後，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662公克），再徵得被告同意，於同日14時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1048

號)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9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前揭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點，係在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犯，應為前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而被告上揭經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2964公克、0.2662公克），均為違禁物，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252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學理上稱為絕對義務沒收主義，此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惟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除違禁物係無主物，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之情形外，仍須違禁物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該犯罪行為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或對該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惟因施用毒品而被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雖於該不起訴處分作成前，所為之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行為，均為不起訴處分之確定效力所及，而不得再行起訴。然如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犯罪事實非為該不起訴處分之確

01 定效力所及，復未經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自仍屬偵查
02 尚未終結，應由檢察官續行偵查，且相關之扣案毒品因在偵
03 查或審判中，猶有作為其他刑事案件證據之必要，自不宜在
04 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准許檢察官為單獨沒收之聲請。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前於112年12月5日、112年12月14日各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00號
08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
09 年9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10 偵字第1557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11 書在卷可稽。

12 (二)被告於113年6月10日、113年7月18日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因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
14 犯，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簽
15 結等情，有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35、1048號案件之
16 簽呈在卷可稽。

17 (三)被告於113年6月12日為警查扣之晶體1包，經鑑定結果檢出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2964公克），有
1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0 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21日草療鑑字
21 第1130600252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警665卷第10-12
22 頁、113毒偵835卷第38頁），固屬違禁物，惟據被告於113
23 年6月12日警詢時供稱：今天經警方查獲之毒品，我剛買還
24 沒施用就被警方查獲了等語（警665卷第4頁），如何認定被
25 告持有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行為，與上開113年6月1
26 0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關聯性，顯有疑
27 義，被告就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是否另涉犯持有第二
28 級毒品罪嫌，尚有未明，此部分難認已偵查終結，自宜由檢
29 察官另行偵查處理，是此部分聲請難認有理由。

30 (四)被告於113年7月20日為警查扣之晶體1包，經鑑定結果檢出
3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2662公克），有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警175卷第10-13頁、113毒偵1048卷第32頁），固屬違禁物，惟據被告於113年7月20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7月20日11時許，向綽號「阿姚」之男子以新臺幣1000元購買甲基非他命1包，惟我尚未施用該甲基安非他命1包就遭警方查獲等語（警175卷第4頁），如何認定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行為，與上開113年7月18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關聯性，顯有疑義是被告就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是否另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尚有未明，此部分難認已偵查終結，自宜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處理，是此部分聲請難認有理由。

(五)從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或在偵查、審判中仍有作為認定刑事案件證據之必要，自不宜在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裁定准予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